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3 层 3306 室

电话: (86-10) 5809-1200　传真: (86-10) 5809-1251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百姓”、“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承诺，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已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根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出具。

2、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或复印的书面文件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数据和信息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所提供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本所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所律师法律尽职调查工作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出判断。

4、本所业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和认购事宜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

3、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公告的《关于 201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和数量的公告》，经发行人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决议，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实施完毕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因此，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17,945,266 股，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44.58 元/股。

4、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并将该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6、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核发了《关于核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59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945,266 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有效。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组织了本次发行工作。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44.88 元/股。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有效期内，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结束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17 年 6 月 20 日为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以公司总股本 267,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

派发现金红利 80,100,000 元，不进行股份转增和送股。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实施完成本次 2016 年度分红派息。

发行人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而发生除息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相应地调整为不低于 44.58 元/股（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股利）。

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44.58 元/股。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二）发行数量、金额及认购对象

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7,825,311 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医药投资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进行确定。

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因 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而发生除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相应地调整为不低于 44.58 元/股（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股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7,825,311 股调整为不超过 17,945,266 股（调整后的发行数量=调整前的发行数量*调整前的发行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2017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1459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945,266 股新股。

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7,945,266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医药投资，共计 1 名特定对象。医药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子龙和陈秀兰夫妇控制的企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医药投资持有公司 30.43%的股份，为公司主要股东。医药投资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适用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

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涉及的《股份认购合同》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合同》符合《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恒泰长财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过程如下：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7]

第 0200 号），发行对象湖南老百姓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将申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799,999,958.28 元足额、及时划入恒泰长财指定的银行账户。

2017 年 11 月 15 日，恒泰长财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7]0201 号），公司采用非公开发售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945,26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44.5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958.28 元，扣除各项费用共计人民币 10,879,145.27 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9,120,813.0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各项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615,800.68 元,合计为人民币 789,736,613.69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7,945,266.00 元，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 771,791,347.69 元。

2017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出资均为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代持或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实施过程和实施结果公平、公正、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就本次发行，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新股的证券登记以及新增注册资本与修改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医药投资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认购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代持或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裕国

经办律师：

郑婷婷

李裕国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